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AH24-02

修正案号: 39-0862

- 一. 标题: 加装失速警告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民航局注册的所有AH24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苏联通告 640- БУ- АБ
 - 2. 苏联通告 699- JM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AH-24型飞机因失速危及飞行安全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三个月内必须完成640-**БУ-АБ**和699-**ДМ**通告所规定的改装工作,即加装失速警告系统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0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0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魏秀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